

N00390718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370781202400667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青州巨隆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青州市王桑路口西北侧				
		联系电话	15063436006		法定代表人	冀有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CFD1743			

违法事实及证据：淄博市临淄区《关于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抄告函》车辆及企业违法超载超限信息：2024年2月1日，青州巨隆运输有限公司车辆鲁GW2183在临淄辖区超限超载，车货总质量100.42吨，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31吨，超限超载比例223.94%。经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发现，该公司所有车辆共35辆，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2023年11月28日，鲁GV5937车货总质量66.14吨，超限比例113.35%；2、2023年12月25日，鲁GY5088车货总质量102.4吨，超限比例230.32%；3、2024年1月13日，鲁GP8393车货总质量106.99吨，超限比例245.13%。该公司年度内违法超限运输货运车辆占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1.4%，其中3次为“百吨王”车辆，存在重大事故安全隐患。经调查，该公司因资不抵债，大部分车辆已被法院查封，公司法人因身体原因，已不能履行法人职责，公司已无工作人员，整个公司处于失管状态，不具备继续开展业务的安全条件。经调查认定该公司不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的规定，决定给予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青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年2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监制